

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哈航院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转专业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3月11日



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转专业管理规定

为了拓宽专业口径、培养复合型、交叉型、高素质创新人才，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，尊重学生的兴趣，拓展学生的个性发展空间，更有效的满足国家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、《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原则和要求

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转专业的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范围

专科在籍学生

（二）条件

1. 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2. 申请转专业学生人数不超过原专业学生总数的 10%；专业人数少于 35 人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比例；确定转专业学生时，需按照各转入院（系）的考核结果择优批准转入。

3. 按类招生的专业学生，原则上只能在类内的专业进行选择。

4. 申请转专业的时间为第二学期开学后四周内（大一下学期）。

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优先考虑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：

(1) 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可以优先考虑；

(2) 入学后发现身体有某种疾病或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证明，不能达到原专业学习条件，但尚能学习本校其他专业的；

(3) 学生因留级、降级及休学期满复学以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，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转专业；
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，不得转专业：

(1) 在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时间之外的；

(2) 按国家特殊类型招生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(包括自主选拔录取、保送生类型、国防生、军事院校定向生、高水平运动员、定向就业招生及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、民族班、少数民族预科班等)；

(3) 处于休学期间的；

(4) 属于二次转专业的；

(5)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。

7.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存在原专业课程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，或处于纪律处分期内，或学校规定的其他负面清单问题，通过转专业考核后，原则上应降级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8. 学生转专业只能申请一个专业志愿。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情况只允许申请一次转专业。

9. 艺术类、体育类学生不得跨科类转入其他专业；文科、理科等不同专业科类之间原则上不能转专业。

三、转专业的流程

1. 学生本人亲笔所写：转专业申请书一份（使用红色原稿纸）。

2. 学生本人填写《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》，经原专业辅导员、转出院（系）同意后，交至拟转入院（系）。

3. 学生参加拟转入院（系）的考核测试，各院（系）按照考核结果上报预录取名单至教务处。

4. 学校统一汇总各院（系）预录取名单，并综合测算转入、转出学生人数，可对学生转出后空出的名额进行动态调整，纳入专业新增接收人数，顺位录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，由学校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由教务处学籍科以正式文件《关于批准**等**名学生转专业的决定》及转专业汇总表进行公示。

5. 公示结束后，经确认准予转专业的学生可到转入新专业同一年级报到学习。

6. 学生到新专业学习的前两周为试读期，学生在试读期间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，经本人申请可回原专业继续学习。

7. 学生到新专业学习两周后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学籍科按照要求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异动处理，不符合规定的将不予电子注册。

8. 学籍异动操作成功后，通知学生自行登录学信网查看，确认转专业成功。

9. 学校对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所学课程获得的学分均予以承认，并计入学生档案。

10. 转专业需提交以下材料:

(1) 转专业申请书;

(2) 学生本人签字的《哈尔滨北方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审批表》;

(3) 学生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(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,在复印件空白处最下方标注:办理转专业事宜使用,本人签字,写明时间)。

(4) 学生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申请转专业的,需要提供二级甲等以上(含二级甲等)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。

(5) 参军退役学生需提供士兵退伍证。

11. 学生转专业后,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交纳学费。

12. 本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,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